

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及施工简况

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和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根据设计方案和前期建设资金核算，目前本项目实际总投资达 400 万元，环保资金为 36 万元，其中废水处理设施 0 万元（依托厂区现有设施）、废气 30 万（废气处理设施、管道）、噪声 2 万元（降噪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固废 4 万元（垃圾桶、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处置协议），环保投资实际占比 9%，通过资金的保障和环保治理措施设计方案的实施，有效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将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确实落到实处。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建设项目按照施工进度，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10 月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第一阶段竣工验收条件，因此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完成《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组织了“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组成验收工作组在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自主验收会议，在验收工作组充分讨论评估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意见的结论：该项目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目前已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2) 环境监测计划

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1520t/a，COD0.076t/a、SS0.0152t/a、NH₃-N0.0061t/a、TN0.0182t/a、TP0.00076t/a；大气污染物：VOCs0.0707t/a。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发表，废水量为 1439 吨/年，废水污染因子的外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72 吨/年、氨氮 0.00576 吨/年、总磷 0.00072 吨/年、总氮 0.01727 吨/年、悬浮物 0.0144 吨/年；根据废气监测数据计算得出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为 0.0692 吨/年。

企业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

(2)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企业不涉及居民搬迁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所示。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落实情况：已对《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

（2）要求企业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要求企业完善危废仓库的标识、标牌及相关防护措施，所有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要求企业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落实情况：企业已按要求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已完善危废仓库的标识、标牌及相关防护措施，所有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企业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昆山炳秀广告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